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二 00 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

本公司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行业。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泉厦高速公路的维护、经营、收费和管理，此外，公司于 10 月份收购了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依法享有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权益。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征费管理，逐步理顺外部关系，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泉厦高速公路	240,132,666.08	79.07
福泉高速公路	63,549,967.23	20.93
合计	303,682,633.3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元）	比例（%）
泉厦高速公路	165,870,118.61	77.94
福泉高速公路	46,932,125.87	22.06
合计	212,802,244.48	100.00

2、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福建省

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榕木先生，主营业务为：公路的投资、开发、经营。2001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3,405,058,758.93 元，200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49,967.23 元，实现净利润 20,086,837.54 元。

(2)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4.22%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2.8 万元，法人代表张中光先生，主营业务为：公路养护，2001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33,269,767.74 元，实现净利润 739,514.00 元。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本公司是提供交通基础设施服务的公司，无供应商。公司主要为通行本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路段的各类车辆提供服务，车主（客户）主要为来往或途经厦门、福州两地的车辆。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1,452,662 千元，比上年的 4,000 千元增加 1,448,662 千元，增长比例为 362.17%。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共募集资金 12.9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已按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用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根据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签订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向省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收购款 9.5 亿元，余款将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银行。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与福泉高速公路原各投资方共同组建了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福泉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10 月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元，法人代表邱榕木先生。

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情况：2001 年 10-12 月，福泉公司通行费收入为 63,549,967.23 元，主营利润 46,932,125.87 元，净利润 20,086,837.54 元，本公司依法享有福泉公司 51% 净利润，计 10,244,287.15 元。

2、其他投资情况

200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至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账户拥有现金余额 71,390,413.24 元，证券余额 22,752,997.00 元，合计 94,143,410.24 元。此外，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及债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6,318,658.12 元，至年底该项投资已无余额。

三、公司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福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提高 11%、公司享受了所得税先征 33% 后返还 18% 的优惠政策、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收购了福泉高速公路 51% 收费权，以上因素使公司财务状况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指标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914,878	2,238,117	164.28
应收款项	29,294	5,659	417.66
短期投资	94,143,410	0	
长期投资	-223	4000	-105.58
其他应付款	687,865	203,608	237.84
长期负债	1,310,529	764,715	71.38
股东权益	2,347,445	909,010	158.25
主营业务利润	212,802	137,246	55.06
净利润	223,877	134,129	66.92

变化原因：

1、总资产大幅增加是因为（1）公司本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96 亿元；（2）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收购福泉高速公路 51% 收费权，合并报表使总资产增加；

2、应收款项增加是应收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分配委员会收入分配款所致；

3、短期投资增加是公司将自有资金 1 亿元委托广发证券公司管理；

4、长期投资减少是因为：福泉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之前（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的收益由投资的股东享有，不计入该公司利润表，这部分收益分配给本公司，形成股权投资差额-4,223 千元；

- 5、其他付款增加是应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购款；
- 6、长期负债增加是控股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公司承继原路段公司建设期间的借款；
- 7、股东权益增加是公司本年度首次发行股票，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 8、净利润增加原因是：(1) 公司经营的泉厦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提高 11%；(2) 本年度公司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3) 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产生投资收益。

四、生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中国加入 WTO 对公司的影响：我国已于 2001 年底正式加入 WTO，这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几方面：一是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和国际交往必然增加，带动高速公路客货流量进一步上升，本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是连接福建省会福州至厦门特区的主要通道，这一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的有利影响尤其明显；二是国内汽车价格大幅下降，汽车销售量上升，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量将稳定提高。

2、两岸经贸往来对公司的影响：随着海峡两岸先后加入 WTO，两岸经贸人员往来日益增加，两岸已实现民间“小三通”，厦门、金门两地已开通直航，正式“三通”的要求日益急迫，两岸交往逐步增多，两岸人员、贸易往来逐年增长将使公司从中直接受益。

3、税收政策变化及财政补贴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根据税务总局规定，我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将从 2002 年起停止执行，公司净利润将减少近 4000 万元；此外，公司 2002-2003 年度政府补贴将减少为 10000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5000 万元。

公司对策：政府补贴逐年减少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逐年稳定增长，将弥补政府补贴减少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狠抓费源管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打击冒牌车、换卡车等逃费行为，增加通行费收入，控制费用支出，提高经济效益。

五、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以管理促效益，追求利润最大化，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广大投资者以理想的投资回报。

1、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增收节支，稳步提高经营业绩。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加强通行费征管，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议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增收节支，有效提高公司业绩。

2、全面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改善董事会结构。继续严格执行“三会”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3、突出发展主业，壮大公司经营规模。今年要继续关注其他优质高速公路资产，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将更多优质高速公路纳入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4、坚持以人为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实施人才战略，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积极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继续在各收费站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进一步推进服务规范化，完善服务设施，充分展现公司的良好形象。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董事会会议：

(1) 200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绩效奖励办法。

(2) 2001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a、 审议批准《200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b、 审议通过《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 审议通过《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d、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 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f、 审议通过《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 g、 审议通过《200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h、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3) 200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适当形

式（如委托理财等）对资金进行运作，授权董事长决定有关资金运作的方式并组织实施，资金额度控制在人民币肆亿元以内的决议。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4）2001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a、审议通过《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 b、审议通过《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c、选举张再坚同志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 d、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泉厦分公司的议案》；
- e、审议通过《关于张再坚、杨明理等同志任免情况的议案》。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5）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积极着手申请发行股票，于 2001 年 1 月 5 日首次发行 A 股 20000 万股，并于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积极实施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收购工作于 10 月中旬完成。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877792.98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2387779.30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22387779.30 元，拟提取 10% 任意公积金 22387779.30 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0054532.27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截止报告实际可供股东的利润累计为

276768987.35 元。按照 200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6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2,200,000 元，剩余 194,568,987.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本次不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1 年度实际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与 2000 年度报告预计的分配政策相符。

八、预计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分配利润一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分配主要采用派现方式。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

九、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没有变更信息披露报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一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01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 (4) 审议通过《200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2001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通过《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3、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表决通过同意该议案的决议。

本次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1 年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勤勉尽责、决策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

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赞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 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98,995,098.12
净利润	220,276,25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098,213.97
主营业务利润	212,802,244.48
其他业务利润	-612,389.96
营业利润	146,374,939.18
投资收益	485,661.56
补贴收入	150,00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4,49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61,45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减额	228,043,348.72

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00)文 307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享受政府补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1]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本公司补贴收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短期投资净收益	462,068.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88,356.62
	债券投资收益	230,301.50
	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856,589.76
2、	营业外收入	2,335,497.23
	其中：路产赔偿净收入	2,335,497.23
3、	营业外支出	200,999.85
	其中：房改损失	146,571.84
4、	所得税返还	36,347,419.72
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3,593.20
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金额	-2,789,541.32
	小计	36,178,037.34

(二) 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303,682,633.31	201,466,612.07
净利润	元	220,276,251.31	134,128,616.31
总资产	元	5,914,877,865.48	2,238,117,352.6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2,347,445,256.72	909,010,173.7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3216	0.2766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股	0.3296	0.2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2688	0.275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269	1.874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262	1.8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57	0.68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9.38	1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7	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3	14.69

注：2001 年末股本为 685,000,000 元，2000 年末股本为 485,000,000.00 元。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485,000,000.00	200,000,000.00		685,000,000.00	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257,175,931.33	1,100,358,831.67		1,357,534,763.00	发行股票
盈余公积	46,779,710.14	66,082,875.39		112,862,585.53	本年计提
其中：法定公益金	16,683,424.25	22,027,625.13		38,711,049.38	本年计提
未分配利润	120,054,532.27	71,993,375.92		192,047,908.19	净利润转入
股东权益合计	909,010,173.74	1,438,435,082.98	-	2,347,445,256.72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1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07	9.63	0.3107	0.3184
营业利润	6.24	6.62	0.2137	0.219
净利润	9.38	9.97	0.3216	0.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4	8.33	0.2688	0.2755

注：1、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的通知

2、财务报告参见年度报告第十部分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3月23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

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确保泉厦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和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将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2002 年度泉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25,000 万元。
 - 二、运营成本支出总预算 17,175 万元。
 - 三、根据省政府闽政[2000]文 307 号文件的规定，预计 2002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 10,000 万元。
 - 四、2002 年度预计公司应交所得税 5,121 万元。
 - 五、本公司拥有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份，200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预算 6,895 万元。
 - 六、2002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现金流量情况在 20,000 万元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向商业银行贷款充实流动资金。
- 以上财务预算预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0,276,251.31 元，按《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2,027,625.13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22,027,625.13 元，拟提取 10%任意公积金 22,027,625.13 元（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0,054,532.27 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74,247,908.19 元。

按照 200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及公司 200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用于股利分配。现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6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派发总额为 82,200,000 元，剩余 192,047,908.1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利润方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如下预案：

- 1、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
- 2、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
- 3、 公司 200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
- 4、 分配将全部采用派发现金方式；
- 5、 具体分配办法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以上分配利润预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对原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增加 1 条，作为第 12 条：“第 12 条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2、第 18 条改为第 19 条，并修改为：“第 19 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3、第 33 条改为第 34 条，并增加 1 款作为第 2 款：“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4、第 37 条改为第 38 条，并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5、增加 4 条，作为第 43—46 条：“第 43 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 44 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45 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

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 46 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6、第 42 条改为第 47 条，并增加 1 款作为第 2 款：“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7、第 44 条改为第 49 条，第 1 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六人）时；”

8、删去第 45 条。

9、第 47 条改为第 51 条，并增加 1 款作为第 2 款：“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且不得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0、第 49 条改为第 53 条，第 1 款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1、增加 1 条作为第 54 条：“第 54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2、增加 2 条作为第 59 条和第 60 条：“第 5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 60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3、删去第 54 条和第 55 条。

14、第 56 条改为第 61 条，并修改为：“第 61 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六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

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节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5、删去第 57 条—第 61 条，并增加 8 条作为第 62—69 条：“第 62 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 63 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 64 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 65 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本章第 89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 66 条 对于前条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

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第四节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 67 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 68 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对于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 69 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6、增加一节作为第四章第四节，标题为“股东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7、增加 8 条，作为第 70—77 条：“第 70 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 71 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72 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 73 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 74 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 75 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所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 76 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 9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77 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 9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18、第 67 条改为第 83 条，并修改为：“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19、增加 4 条，作为第 84—87 条：“第 84 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 85 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89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86 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 87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20、第 68 条改为第 88 条，并修改为：“第 88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董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当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数

的 50%)。 ”

21、增加 1 条，作为第 89 条：“第 89 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22、第 72 条改为第 93 条，并增加 2 款作为第 1、2 款：“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3、增加 2 条，作为第 95 条和第 96 条：“第 95 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 9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4、第 76 条改为第 99 条，并修改为：“第 99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

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25、增加 1 条，作为第 114 条：“第 114 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26、增加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二节，标题为“独立董事”。

27、增加 12 条，作为第 116—127 条：“第 116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和职权范围等，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 117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 118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

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 119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121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122 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23 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 124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126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 127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均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8、第 93 条改为第 129 条，并修改为：“第 124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9、增加 1 条，作为第 130 条：“第 130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提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30、第 95 条改为第 132 条，并修改为：“第 132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1、第 102 条改为第 139 条，并修改为：“第 13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2、第 103 条改为第 140，第 2 款修改为：“如有前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33、第 109 条改为第 146 条，并修改为：“第 146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34、删去第 112 条。

35、第 114 条改为第 150 条，第 2 款修改为：“本章程第 101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36、增加 1 条，作为第 164 条：“第 164 条 公司应当建立总经理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公司对总经理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总经理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37、增加 1 条，作为第 171 条：“第 171 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38、增加 4 条，作为第 176—179 条：“第 176 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 177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 178 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179 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9、第 138 条改为第 180 条，并修改为：“第 180 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40、第 157 条改为第 199 条，并修改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此外，根据上述修改对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章节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运作方式，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出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全权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二次。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

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通知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利润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提出新的利润分配提案。

除前述二款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二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

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当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5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依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二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在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推荐邱华炳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为了促进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文）第一条第三款“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加两名独立董事。

在广泛征询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意见后，拟推荐邱华炳先生和黄金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邱华炳先生和黄金琳先生简历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3 日

邱华炳先生简历

姓名：邱华炳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42 年 9 月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作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职务：院长

教育经历：

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毕业。

2001 年 10 月至 10 月 26 日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获证书）。

工作简历：

1962 年 9 月——1968 年 10 月 厦门大学读书

1968 年 10 月——1970 年 10 月 中国人民大学助教

1970 年 10 月——1974 年 8 月 龙海酒厂会计

1974 年 8 月至今 厦门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

社会兼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全国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

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投资学会理事

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

福建省税务学会副会长

学术论著：

邱教授治学严谨，著述甚丰。他主著、参著、主编和参编的教材、专著共 21 部，发表百多篇学术论文。近年来先后编著并出版了《投资项目经济评价》、《经济特区财政与税收》、《新加坡证券市场与投资分析》、《现代财政学》、《所得税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外宏观投资比较研究》等专著或教材，

提任由原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主编的大型工具书《新税务大辞海》的常务副主编。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中外宏观投资比较研究》填补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空白。

获奖情况：

1992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英国剑桥传记中心列入“20 世纪杰出成就者”、“国际名人词典”、“世界 5000 名人录”。曾多次获得“优秀教学奖”。

黄金琳先生简历

姓名：黄金琳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2 年 4 月

学位：经济学硕士

职称：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工作单位：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 职务：副总裁、总会计师

教育经历：

厦门大学财金系经济学硕士

福建省委组织部安排赴美国道林学院 MBA 班学习

香港西太平洋国际学院财务系毕业。

工作经历：

1981 年 8 月—2000 年 4 月，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审计、总会计、财政财务副处长、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同时兼任局财政财务处长、国资处长。

1993 年 9 月—1999 年 12 月，任福建省屏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和省屏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福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研究所法人代表。

2000 年 4 月—2001 年 12 月，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01 年 12 月至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副总裁、总会计师。

社会兼职：

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福建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特邀教授。

学术研究成果：

《把握新一轮经济增长主动权的理论思考和对策研究》、《论“体外金融”与宏观调控》、《对提高我国货币政策有效性的思考》等近 20 篇文章公开发表并部分获奖。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郑蔚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决定提名余孔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03.23

附：余孔壮先生个人简历

余孔壮先生，男，45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历任尤溪县坑头小学教师、三明市财政局人秘科、工交企业科、综合计划科、基建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关于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给予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适当的工作津贴，现对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提出以下预案：

一、董事津贴标准：董事长每月人民币壹仟元；副董事长每月人民币捌佰元；董事每月人民币柒佰元。

二、监事津贴标准：监事会召集人每月人民币捌佰元；监事每月人民币伍佰元。

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每月人民币壹仟伍佰元。

上述预案请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规模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高，具有丰富的经验。鉴于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聘请的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法终止，且该事务所在为我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继续聘请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上述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